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龔鼎鳳

代 理 人 蔡明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第11條之1定有明文。而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惟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就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為綜合審量。如債務人可於相當期間內清償債務，即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自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約新臺幣（下同）1,494,172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01 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
02 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5 書、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
06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據，並有調解筆錄
07 可參。是聲請人與債權人既經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自應綜
08 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09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0 形。

11 (二)聲請人現受僱於詠旭工程行，每月薪資約40,000元，業據聲
12 請人陳明在卷，復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
13 查詢表核閱無訛，爰以每月40,000元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
14 計算基準。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
15 約20,000元，然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
16 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
17 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為計算基準。

18 (三)承上，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21,382元
19 (計算式：40,000－18,618＝21,382)，另聲請人退伍時領
20 有退伍金421,530元，有領取存摺影本可參，其雖稱因民間
21 債務人不斷至其家中及部隊騷擾，故選擇退伍以退伍金優先
22 清償民間高利貸，然聲請人提出之民間借款借據、本票之債
23 權額僅有15萬元，且其上並無債權人之基本資料，手寫高利
24 貸名單部分亦無相關債權證明文件，其退伍金是否全數用以
25 清償民間債務，即非無疑。又聲請人截至115年1月止所積欠
26 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經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陳報債權額為659,478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8 公司陳報債權額為85,487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29 公司陳報債權額為174,655元，另創鉅有限合夥、和潤企業
30 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為有擔保債權，其等均陳報擔保物已無
31 處分實益，陳報無擔保債權額各為440,377元、86,349元，

01 以上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約為1,446,346元，縱認聲請人退
02 伍金已全數用於清償民間債權人為真，然以聲請人每月收入
03 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21,382元，如按月逐期還款，聲請人
04 僅需約5.63年即可將上開債務全數清償（計算式：債務總額
05 1,446,346元÷每月餘額21,382元÷12月≐5.63年）。又聲請
06 人現年25歲，至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有約40年之
07 職業生涯可期，倘聲請人能持續勤勉工作、摶節開支，積極
08 與債權人重啟債務協商程序，應可清償債務。

09 (四)是以，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0 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即有不符，
11 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屬無理由，應
12 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洪甄廷